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31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泉州 博信智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泉州博信智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3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位于晋江市博览大道海峡西岸国际采购与区域物流中心，面积为69300平方米的泉州博信智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证号：闽（2020）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5430号），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该宗不动产权证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与泉州博信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》（协议编号：JJCX202401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并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  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